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利华益维远
LIHUAYI WEIYUAN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1、维远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维远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7、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8、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1
9、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10、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11、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

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在表决票中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
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议案：

- 1、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宣读《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宣读《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宣读《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宣读《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宣读《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宣读《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计票人、监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991,556,010.3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377,808,186.02 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2,378,609,614.97 元。

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 3,571,640 股后的股份数 546,428,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21,418.00 元。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始终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职能，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诸多不确定性挑战，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统筹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实施，各业务板块运行平稳有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效，实现营业收入 87.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 亿元，每股收益为 -1.81 元；2025 年末，总资产 118.56 亿元，净资产 75.96 亿元，每股净资产 13.81 元。

（二）2025 年度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董事会紧扣发展战略，全面加快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积极推动技改项目投产增效与新能源产业链全链贯通，产业布局持续

优化，公司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万吨/年AMS分离提纯技术改造项目于5月顺利投产，拓展了产业链价值空间；年中，40000Nm³/h深冷制氮项目实现投产达产；投资参股的中燃宝港国际低温液态烃项目于12月中旬建成投用，进一步拓宽了丙烷原料采购渠道，降低物流成本，实现投资收益；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于2026年2月投产，标志着公司高端新能源材料实现全链布局，构建起“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完整新能源产业链，显著增强了公司成本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筹备，顺利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圆满完成了组织架构调整、章程及规范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员工、广大投资者及合作伙伴共赢，不断创造社会效益，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及时高效地进行了经营与投资决策。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先后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29项议案内容，实现了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组织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5次、2次、1次、1次会议，进一步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运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二）召开股东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完成了股东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未超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相关审议事项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完成了届满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利润分配议案、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与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深化战略执行，聚力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6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瞄准高端、领先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和实体产业不动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持续完善“文化统领、制度保障、智能监管”的管理模式，加强生产过程、劳动纪律、成本、比价、财务、营销、战略与文化等“七大管理”，落实“八

字方针”即安（安全）、环（环保）、优（优质）、低（低耗）、稳（稳定）、长（长周期）、满（满负荷）、高（高收率）要求，做好“四个确保”任务目标即确保各装置安全运行、确保各装置平稳运行、确保各装置高收率运行、确保有效益的装置满负荷运行，持续巩固“两个优势”即实现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集与服务、以保持企业发展优势，深耕细管、降本增效、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创新管理体系，加速推动产品研发，着力拓宽销售市场，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履职效能，推动治理水平提升

着力深化治理机制建设，确保各层级权责清晰、运转协调。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促进审计委员会与经营层协同履职，以更严谨的决策程序和更透明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向好。

（三）加强风险防控，健全风控体系，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聚焦市场、运营、财务及合规等重点领域，通过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增强公司抵御复杂环境考验的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提升披露质量，坚持合规底线，彰显资本市场公信力

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持续优化披露流程与加强信息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

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服务效能，凝聚资本市场共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借助券商策略会等平台，扩大分析师与投资者覆盖范围，精准宣介公司核心优势与发展愿景；灵活运用路演、反路演及实地调研等形式，多维度传递企业价值。通过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广度，持续增强市场认同，为公司稳健发展争取更广泛的投资者支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2：《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XYZH/2026JNAA1B0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10	-1910.00
流动比率	0.73	0.83	-12.05
速动比率	0.47	0.55	-14.55
资产负债率	35.93%	35.64%	增长 0.29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次）	15.85	18.40	-1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5	1.67	-37.13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1	15.63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0.66	减少 12.91 个百分点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55.60	5,658.85	-1852.2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1,185,624.34	1,335,829.32	-11.24
负债总额（万元）	426,008.20	476,031.91	-10.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9,616.14	859,797.41	-11.65
营业收入（万元）	876,844.67	952,208.64	-7.91
利润总额（万元）	-117,544.33	5,706.69	-2,159.76
净利润（万元）	-99,155.60	5,658.85	-1,852.22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5,020.53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04.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0,665.9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510.38 万元，主要为预付款项增加；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8.5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11,057.37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存单减少；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11,458.4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减少；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278,522.99 万元，主要为在建项目转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7,704.78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净额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3,217.34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减少；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为借款增加；合同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2,737.21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685.9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8.01 万元，主要

为其他应付款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14,308.6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363.12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收入减少，主要为本期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成本减少，主要为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下降；财务费用增加，主要为本期利息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减少；净利润减少，主要为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四）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896.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1,497.4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7,915.4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1,500.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公司竞争力及产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聚焦化工新材料与新能源两大高价值赛道，坚持以“成

为价值链顶端整合者和价值链中高附加值的创造者”为目标，构建两大特色产业体系。通过前瞻性优化产业布局，打破上下游壁垒，实现从基础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协同，为产业链高效运转奠定坚实基础，成为衔接高分子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的核心枢纽。随着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打通“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新能源产业链。该产业链与聚碳酸酯新材料产业链形成“双链互补、资源互通”的优势产业集群，成功实现高分子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生产应用，打造起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专用化学品为主体的高端产业体系。

这种全产业链布局不仅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市场波动风险，保障了关键物料的稳定供应，更通过内部循环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与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精准把握产业升级趋势，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应用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化工行业结构性调整中占据有利位置，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了产业根基。

2025 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同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5 年利润率较 2024 年出现下降。

项目	2025 年毛利率	2024 年毛利率	增长情况%
主营业务	-1.67%	1.50%	-211.33
其他业务	56.14%	68.58%	-18.14
合计	-1.50%	1.61%	-193.17

2025 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较上期下降，主要由于：1、2025 年主要产品丙酮价格与去年同比下降 25.01%、异丙醇下降

22.50%、聚碳酸酯下降 14.84%、双酚 A 下降 14.44%。2、2025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纯苯与去年同比下降 24.63%、丙烷下降 5.8%。以上原因共同导致 2025 年毛利率低于 2024 年。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和利华益汇海新材料（利津）有限公司金额 103,307.32 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24,438.37 万元，租赁费用 0.91 万元；公司 2024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金额 187,373.81 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28,375.55 万元，租赁费用 0.91 万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3：《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安排，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26 年的总体工作要求和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制订了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范围和原则

根据董事会及公司年度费用预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各项财经法规，依据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以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为重点，严格按照内部经营活动的责任权限；遵循效益优先、总量平衡的原则；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编制财务预算过程中按照“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和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和假设

1、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6年将贯彻落实各项发展规划和任务目标，结合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营业成本86亿元。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公司各部门在确保原有市场稳定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2、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控，创收节支；

3、加强内控管理、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通过对现有装置进行过程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找出薄弱环节，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的运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力保障。

本预算仅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预测，不代表2026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98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事宜。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考核标准、审批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有利于构建科学、规范、透明的薪酬管理体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按照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公告编号 2023-021），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发放薪资。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具体薪酬构成如下：

1. 基本年薪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职位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情况确定，基本年薪按月以 1/12 的比例支付。

岗位名称	基本年薪（万元）
董事长	40
总经理	40
副总经理	20
董事会秘书	20
财务总监	20

2.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其计算公式为：

绩效年薪=绩效基数*考核系数

考核等级	系数
A 100分（含）——150分	1.5
B 80分（含）——100分	1
C 60分（含）——80分	0.8
D 40分（含）——60分	0.6
E 20分（含）——40分	0.4
F 0分——20分	0.2
G 0分（含）及以下	0

其中，

（1）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基数为 6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基数为 30 万元；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得分依据公司年度考核确定。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 350.33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60.99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部分。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以上议案，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魏玉东、李秀民回避表决本议案。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